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提聘單

（適用於新聘教師時即與校內其他單位共同合聘）

學院 (中心)	(主聘)	系(科) 所	(主聘)	中文 姓名				
	(合聘)		(合聘)	英文 姓名				
聘任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改聘	聘期 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身分證 (護照)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擬聘 職稱		佔缺 來源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為中 研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表 作 (5年內) 本次 送 審	篇數	共 篇	第一 國籍			
研究領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或成就證明	第二 國籍			
本提聘案 對單位及 本校發展 之重要性	(限50字以內)		出版 年月	年 月		已審 定之 最高 等級 教師 證書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參考 作 (7年 內)	共 篇		年 資 起 算	字號	字第 號
近五年 學術研 究績效	(限50字以內)	主要著作績效			是否支領月 退休金(月退 職酬勞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論文篇數		專書		原退休 機關學校		
		SCI/SSCI	其他					
電子 郵件	(請填日後確實可收到網路報到授權碼通知之帳號)							
最高 學歷 (請以中文 填寫)	學校 名稱				所獲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 名稱				畢業 年月	年 月		
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請以中文 填寫)	服務單位		職稱		專(兼)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系(科) 所 意見	一、擬聘人員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案經查證經該校 年 月 日函復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離校後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2年以上，或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 二、聘任案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與 系所合聘，佔本系所 個員額(或各佔 1/2 員額)，請同意聘任。 (主聘)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合聘)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院 (中心) 意見	聘任案業經本院(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請同意聘任。 (主聘)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合聘)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 意見	擬聘人員具擬任職務資格，其聘任符合相關規定，經查詢「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無不適任情形，擬暫敘 薪點(詳如附件檢核表)擬奉核可後，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致聘。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以上謹陳請核示 (教師)教務長 主任秘書 副校長 (研究人員)研發長 【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長核提】								
廣續處理 情形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緩(再)議。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緩(再)議。							
繳送資料及注意事項，詳見次頁說明。 (務請依規定項目繳送俾利人事室審查及送校教評會討論，以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送審作業時效)								

繳送資料	<p>一、徵聘啟事資料乙份。</p> <p>二、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英）文詳歷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份。</p> <p>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惟如已完成學位之所有要求而尚未獲正式畢業證書者，則得先繳送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p> <p>四、現行（前）任職機關權責單位開具之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1份（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本項資料須提供至少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p> <p>五、送審著作清單、5年內代表作及7年內參考作各1份（請依送審著作清單順序放置）。（代表作須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僅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則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又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如經其院、系教評會之同意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代表之專門著作送審。）</p> <p>六、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1份（如非數人合著或送審人為中研院院士則免附）。</p> <p>七、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正本各1份（應彌封蓋章），及審查人姓名、單位部分覆蓋後影本1份（審查日期請勿覆蓋）。外審以1次（級）為限，至少有5份以上審查意見表；外審意見 2/3 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已有同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以著作送審，審查人數不得少於4位、以藝術作品送審，審查人數不得少於5位。</p> <p>八、持國外學歷教師，併附向原就讀學校查證往來信函2件（去函影本1件，回函正本1件）。</p> <p>九、新聘教師徵選過程紀錄表（與中研院合聘者除外）。</p> <p>十、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報請送審教師資格用）</p>
注意事項	<p>一、新(改)聘之起聘日期為8(2)月者，須於6(12)月底前完成院、系教評會之審查報校辦理。</p> <p>二、獲較高學位改聘者得免再繳送上述第一、二項及第四項之經歷資料。</p> <p>三、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是否確實已自該校畢業，應於聘期前3個月（或至遲於系所教評會召開之同時）向原就讀學校正式去函查證，除將查證結果於系所意見欄填註外，並將查證資料併提聘案報校；學歷查證作業影響教師年資起算之核計，務請注意時效並確實辦理，以免影響教師權益。</p> <p>四、惟若已獲擬聘等級（或更高等級）教師證書，或所持學歷經我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程序驗證，並經學校認定無疑義者，得免再辦理學歷查證作業。</p> <p>五、國外學歷查證回函資料，若未能及時附陳，務須於備註欄註明，並至遲於聘任報到後補齊。</p> <p>六、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2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七、代表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如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5、7年內係以起聘日往前推算。若所送代表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5年內者，應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p> <p>八、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由1人用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故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該著作內送審人及合著人之貢獻，並須其他合著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可作為參考作）。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所稱「國外合著者」，係指居住國外且無法查證其現在居所，或非中華民國籍人士而言。）若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九、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者，如有再任有給之公職情形，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p> <p>十、提聘單上各項資料務請依相關資料確實詳實填寫，以利提會討論；並務請依規定項目繳送資料，俾利人事室審查及送行政會議與校教評會討論，避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聘任作業時效。</p>

_____系（所）新聘教師徵選過程紀錄及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概況

一、本提聘單徵選過程記錄

流 程	參考內容	【請填寫相關資訊】
職 缺 公 開 徵 聘	刊載公告日期 刊載刊物名稱 （含網站） 送件截止日期	
初 審	申請人數（若 <3 人，請敘 明原因） 初審結果	
安排演講與會談	日期	
代表著作外審	校外審查專家 人數	
系 教 評 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錄摘要	
院 教 評 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錄摘要	

二、主聘單位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概況（人事室填寫）

項 目	說 明
各等級教師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____人
年 齡 分 布	<input type="checkbox"/> 30 歲以下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31 至 39 歲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40 至 49 歲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 至 59 歲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60 歲以上____人
國 籍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____人（含美國籍____人、英國籍____人、法國籍____人、日本籍____人、其他 【請說明】 ____人）